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

2018 北區聯合設計競賽暨觀摩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主旨】

辦理北區聯合設計競賽暨觀摩，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兩大類，藉此促進北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師生創意設計和製作技能的切磋與交流，提升參賽師生創意設計和製作之專業水準。

第二條、【主辦單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

第三條、【參加對象】

- 一、北區技專校院設計類、機械類在學學生
- 二、北區高中職之設計類、機械類在學學生

第四條、【展覽與競賽地點】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瑋琪樓一樓

第五條、【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 PM 16:00 止
- 二、報名費：免報名費
- 三、報名方式：
 - (一) 以班級或組別為單位，上網下載報名表，網址：
<http://cpd.hdut.edu.tw/news/> (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報名表直接寄創意產品設計系劉芸華老師：Email:
vinwa1121@gmail.com
 - (三)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術界及產業界的學者專家擔任

第六條、【參賽流程】

- 一、參賽項目分為平面設計類、產品設計類及多媒體設計類設計競賽，分為初賽和決賽。
- 二、初賽：由北區技專校院大專組或高中職組班級選擇參賽項目(可複選)，每一參賽類別篩選出最多 5 件作品。
- 三、決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 16:00 前將作品海報電子檔寄劉芸華老師>Email: vinwa1121@gmail.com)，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作品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2:00 前公開陳列於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展覽會場(平面設計類僅需海報)，由評審小組決定獎項，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第七條、【獎項】

依產品設計類、平面設計類及多媒體設計類參賽項目為單位，各類設置下列獎項：

- 第一名 5,000 元(或等值獎勵品)及獎狀乙紙，1 名
- 第二名 3,000 元(或等值獎勵品)及獎狀乙紙，1 名
- 第三名 2,000 元(或等值獎勵品)及獎狀乙紙，1 名
- 佳作 1,000 元(或等值獎勵品)及獎狀乙紙，2 名
- 初賽入圍者獎狀乙紙
- 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

第八條、【參賽規定】

一、作品：A2 尺寸直式海報和實體作品。(平面設計類僅需 A2 尺寸海報)

二、圖檔格式請以可編輯之 PDF 格式檔為主。

三、海報格式自訂，右下方須標註下列事項：

作品名稱：

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第九條、【競賽聯絡人】

(一) 聯絡人：劉芸華老師

(二) 連絡電話：(02)22733567ext270，手機：0920150852

(三) 聯絡信箱：vinwa1121@gmail.com

第十條、【競賽辦法下載】

網址：<http://cpd.hdut.edu.tw/news/>

第十一條、【競賽評審標準】

評選標準	比例	內容
創意表現	40%	發現與解決的問題、設計動機與目的等創新性的概念展現。
美感表現	30%	造形風格、材質色彩等整體視覺的表現。
技術表現	30%	功能與範疇、實用性與完整性的表現。

第十二條、【參賽須知】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學校班級課程之作品。

- (二)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 (三) 參賽者報名時須同意授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使用個人作品及相關資料。
-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 (五) 參賽者繳交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參賽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
- (六) 參賽者繳交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
- (七)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八)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

「2018 北區聯合設計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學校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說明：

- 1.指導老師手機號碼*與 Email*請務必填寫以方便主辦單位寄資料與通知
- 2.報名表請 Email 主辦單位: vinwa1121@gmail.com